

【重要！110 年 10 月日 公告調整 為鼓勵企業團體於 110 年度最後兩個月(11 月及 12 月)，至臺南辦理員工獎勵旅遊，凡於 11 月 1 日(含 11 月 1 日)後申請之企業團體：

①臺南旅遊行程 2 日 1 夜者，送企業獎勵(1)、(2)外，加贈奇美博物館門票。

②臺南旅遊行程 2 日 1 夜，又 200 人以上者，送企業獎勵(1)、(2)、(4)外，加贈(3)。

(每項獎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另，如已於 11 月 1 日前申請本計畫，然出團日期為 11 月 1 日(含 11 月 1 日)後者，如符合資格且行程規畫含獎勵之景點，可聯繫承辦人加碼申請。】

【重要！110 年 9 月 4 日 公告調整申請條件之人數下限，由 40 人以上調整為 15 人以上，修正部分以紅字標示】

【110 年 10 月 21 日 公告調整 為因應台南市與新竹簽署互惠 MOU，透過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送客至台南之團體旅遊團，開放適用本計畫，然適用條件與獎勵方式另訂，詳見計畫公告之壹拾貳與附件四，修正新增部分以紅字標示】

【110 年 9 月 2 日 公告中新增臺南特色伴手禮及晚宴臺南藝文團體表演補助說明，新增部分以紅字標示】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

獎勵優惠計畫

壹、計畫目的：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持續延燒之下，推動國民旅遊成為振興觀光產業主要方案之一。為因應當前情況，並配合中央政府促進國內旅遊之觀光產業振興方向，爭取遊客前來臺南旅遊，同時為臺南觀光產業業者創造商機。計畫推出「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獎勵優惠計畫」，期吸引全國企業福委會選擇臺南為企業旅遊之目的地，並鼓勵企業所委託旅行社於旅遊行程規劃中導入台南遊程，以達擴大台南觀光產業產值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參、活動期間：公告日始至活動預算用罄即結束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肆、對象：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等自辦或透過旅行社代辦之 **15 人以上**團體旅

遊，並住宿於臺南市合法登記旅宿業至少一晚以上者。

伍、獎勵方式：

企業團體福委會等自辦或透過旅行社代辦之 **15 人以上** 員工旅遊，行程至少需住宿臺南合法旅宿一晚以上，經本市核准之送客計畫，可享有以下獎勵：

- 一、二日一夜送企業獎勵(1)、(2)。
- 二、三日二夜送企業獎勵(1)、(2)，再加贈(3)。
- 三、二日一夜，又 200 人以上團體出遊，送企業獎勵(1)、(2)，再加贈(4)。
- 四、三日二夜，又 200 人以上團體出遊，送企業獎勵(1)、(2)，再加贈(3)、(4)。

五、詳細內容如下表：每項獎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獎勵項目	二日一夜	三日二夜	二日一夜 & 200 人團體	三日二夜 & 200 人團體
(1) 赤崁樓、安平古堡，擇一免門票	○	○	○	○
(2) 臺南特色伴手禮	○	○	○	○
(3) 奇美博物館/十鼓擇一免門票		○		○
(4) 團體行加贈補助企業獎勵晚宴安排臺南藝文表演(每團上限 2 萬)			○	○

※臺南特色伴手禮，由機關從多種品項中擇一安排，不開放自由挑選，故不於此公告品項名單。

※晚宴臺南藝文表演補助，每團補助上限 2 萬，申請用此項補助安排於晚宴表演之團體(或個人)必須為臺南藝文之團體(或個人)。此外無其他限制，企業團體可視需求自行安排。

※為鼓勵企業團體於 110 年度最後兩個月(11 月及 12 月)，至臺南辦理員工獎勵旅遊，凡於 11 月 1 日(含 11 月 1 日)後申請之企業團體：

- ①臺南旅遊行程 2 日 1 夜者，送企業獎勵(1)、(2)外，加贈奇美博物館門票。
- ②臺南旅遊行程 2 日 1 夜，又 200 人以上者，送企業獎勵(1)、(2)、(4)外，加贈(3)。(每項獎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另，如已於 11 月 1 日前申請本計畫，然出團日期為 11 月 1 日(含 11 月 1 日)後者，如符合資格且行程規畫含獎勵之景點，可聯繫承辦人加碼申請。

六、凡申請本計畫優惠方案，並經本市核准之企業團體，另享有臺南部分景點、商家優惠，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一。

陸、申請流程：

- 一、企業團體或委託代辦旅行社於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台南旅遊網」官網活動頁面，下載活動報名申請表(如附件二)，於

出團 15 日曆天前填妥該表格後傳送到指定電子信箱提出申請。

二、接獲回信通知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柒、本案行程審核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需至少住宿臺南一晚始符合補助要件。

二、本案出團人數至少需 15 人始符合補助要件。

三、住宿需安排於本市境內合法取得執照或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四、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所提行程應於出團日至少 15 日曆天前經本局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二)，通過後受理單位將核發核准編號，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獎勵用罄)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應於出團日至少 5 工作天前提供團員名冊(含團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備查(如尚未取得保險名單，僅保險名單可於出團日前日補件)，並提供一位主要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主要聯絡人可為公司企業團體人員也可為代辦旅行社人員，由申請者自行決定。同時提供臺南特色伴手禮配送飯店地點及時間。團員名冊提交後，出團人數及行程不得再更動。

六、景點門票及臺南特色伴手禮領取、各項優惠使用須依本局規定方式辦理(古蹟景點及十鼓/奇美博物館取票及領取伴手禮注意事項及規定如附件三)。

七、預估出團人數與實際出團人數相差逾 10%者，本局得拒絕該企業團體或委託代辦旅行社後續出團之申請。

八、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應依核准行程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須向本局報備。

捌、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所提行程規劃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宣布之疫情相關管制規定。

玖、公司企業團體於行程中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宣布之疫情相關管制規定。

壹拾、公司企業團體若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宣布之疫情相關管制

規定之情事，本局得隨時終止已核准之獎勵內容。

壹拾壹、本局保留有關本活動計畫相關辦法、審核、變更及終止等事項最終解釋之權利。

壹拾貳、凡透過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送客至台南之團體旅遊團，不限企業公司團體之員工獎勵旅遊團，皆得為本計畫適用對象(本局保留審核及認定之權利)。其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方式，詳如附件四。

本案聯絡窗口：06-2991111#8902 陳小姐